

##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命令，由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的 20 個月期間，朱俊恩（**朱**）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
  - (a) 朱在未經一名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轉移**）；及
  - (b) 朱指示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原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3. 朱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的操守要求。
4. 積金局亦發現，朱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當時的主事中介人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 事實摘要

5. 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間，朱是一名隸屬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友邦**）的附屬中介人。
6. 案發時，該計劃成員途經美孚一個街站，朱上前接洽該計劃成員，告訴她只要完成強積金問卷，便可獲贈一張 50 港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該計劃成員在現金券的吸引下同意填寫問卷。
7. 朱要求該計劃成員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在數張表格上簽署，但並無解釋該等表格的用途，亦拍攝了她的香港身分證。
8. 該計劃成員並不知道所謂「問卷」的內容。朱並無向她提供任何有關友邦強積金計劃（**友邦計劃**）的資料，而除了詢問其個人資料外，朱並無向她提出任何其他問題。該計劃成員在簽署所有表格後，朱便給了她一張 50 港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
9. 調查發現，朱曾指示一名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原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10. 該計劃成員在收到原受託人及友邦計劃的相關受託人的通知後，才知悉有關轉移。

##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2.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朱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要求。朱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以完成問卷調查為藉口，誤導計劃成員簽署轉移表格，以在未經計劃成員的授權下進行有關轉移；及
  - (b) 指示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原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13. 朱的有關行為不但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同時亦違反了友邦的內部政策或指引。

## 結論

14. 積金局認為朱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朱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5.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朱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